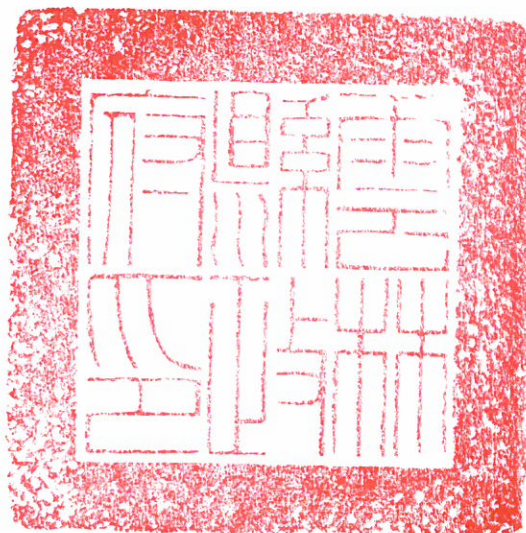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一字第1122723514B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辦理112年第2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斗六市等12鄉(鎮市)計30提案332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46.266547公頃)一案，業經112年8月1日召開「雲林縣112年第2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准予核定，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邊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112年11月16日止，共30日。
- 二、公告地點：各該轄區鄉(鎮、市)公所。
- 三、公告檢討變更及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之範圍翔如公告清冊。
- 四、依據作業須知第19點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更正，經本府查明屬實，並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後更正之，並副知申請人。

縣長張麗善